

宁波海关缉私警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关缉私警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14〕169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类型、范围

建设地点：东部新城河清路以东、东泰街以北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474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4993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3000万元

设计周期：3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10日历天；

勘测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3.7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大市范围内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17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拟派主设计师身份证件、拟派勘察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备注：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17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以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2月4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87187966）。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迟退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5.4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22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将不予以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1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ctc.com.cn和www.cnbm.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薇、唐虹波

联系电话：0574-87296712

宁波海关总关立体停车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34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关总关立体停车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3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马园路53号

规模：总建筑面积187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929万元

招标控制价：6950168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含春节等节假日）

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①、②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3.2 电子信用证的工人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拟派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2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5年12月18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

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通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备注：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18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在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2月9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迟退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2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1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ctc.com.cn和www.cnbm.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室

联系人：李薇、唐虹波、范琦

电话：0574-87296712

宁波市效实中学东部校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136)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效实中学东部校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2015]61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效实中学，代建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东部新城建设指挥部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宁波东部新城核心区，杨木碶河以东，百丈路以北，规划支路以南，以西地块。总建筑面积567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04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751.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8508.19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次项目范围内的原场地处理、桩基、土建、安装、电梯、智能化、消防、人防、泛光照明、精装修、市政、河道、球场、景观等所有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综合验收合格